备案号: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XXXX—XXXX

丝织文物清洗操作系列规范 第 2 部分: 化学清洗

Specification of cleaning about silk textiles

Part 2: Chemical cleaning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 本标准按照GB/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 本标准由北京市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由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实施。
- 本标准起草单位: 首都博物馆。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闫丽、傅萌、贾汀、何海平、彭淼淼

丝织文物清洗操作系列规范 第2部分: 化学清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丝织文物化学清洗的信息采集和脱色实验、清洗方法、清洗后干燥和整理及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丝织文物的保护修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1

丝织文物 silk textile

以天然蚕丝纤维为基本材质的文物。

2. 2

化学清洗 chemical cleaning

用化学试剂对污染严重的丝织文物进行整体或局部清洗,然后用去离子水漂洗至丝织文物表面PH 值为中性,达到减少或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2. 3

污染物 contamination

长期附着于丝织文物上,直接或者间接有害于丝织文物保存或美观的物质,如盐类、汗渍、油污和胶残留等。

2. 3. 1

盐类 salt

因长期埋藏在地下和棺液浸泡等原因,在丝织文物表面形成难以去除的结晶盐,主要成分是硫酸钙和碳酸钙。

2. 3. 2

汗渍 sweat stains

汗由人体代谢产生,主要成分是水、油脂、盐和尿素,汗渍是以上成分侵蚀在丝织文物 表面留下的痕迹。

2. 3. 3

油污 grease dirt

油在挥发过程中长久积累在丝织文物表面形成的污垢。

2. 3. 4

胶残留 glue residue

由于保存不当, 使胶残留在丝织文物表面而形成的痕迹。

3 信息采集

清洗前应采集历史信息和污染物信息,信息采集内容见表1。

表1 历史信息和污染物信息采集表

名称			文物号		
年代			来源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等级			尺寸		
类别			质地		
制造工艺			收藏时间		
收藏单位			织物组织		
织物密度	经线	(根/cm)	丝线颜色	经线	
	纬线	(根/cm)		纬线	
丝线细度		丝线捻向		丝线捻度	
相关信息记载	文字				
	照片	(填写图片编号)			
	声像	(填写声像材料编号)			
	检测分析	(填写检测分析报告编号)			
污染物判断	种类	□油污 □ 計渍 □ 盐类 □ 胶残留			
	样品描述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测结果				

4 脱色试验

应用无菌棉签蘸取水或选用的试剂在不影响丝织文物外观的边角处或衣物内侧等位置擦拭,如无脱色现象可进行化学清洗。

5 清洗方法

5.1 盐类

应将文物上下夹裹白棉布,用2%的草酸水溶液浸泡丝织文物约2分钟~5分钟,再用去离子水置换草酸溶液,至丝织文物表面pH值为中性。

5.2 汗渍和油污

- 5.2.1 应将中性表面活性剂涂在污染严重处,使用羊毛刷反复刷拭将污染物溶解,再将文物上下夹裹白棉布浸入40℃去离子水中反复清洗至 pH 值为中性。
- 5.2.2 丝织强度弱、有褪色晕色现象、彩绣类和涂覆类不能整体清洗的丝织文物,宜进行局部清洗。
- 5.2.3 应在丝织文物局部污染处下方衬垫滤纸,用棉签沾无水乙醇等溶剂,按照织物纹理走向擦拭,直至将污染物减轻或去除。

5.3 胶残留

应在清洁的丝织文物部位下衬垫滤纸,选用无菌棉签蘸取乙醇、丙酮等醇、酮类溶液进行擦拭,去 除胶痕。

6 干燥和整理

- 6.1 丝织文物清洗后,应在湿态丝织文物上下用脱浆白棉布夹护置于丝网框上,在其上下垫衬滤纸加快吸除水份,以不滴水和无水光为标准,撤除滤纸后放在架上继续阴干。
- 6.2 待半干时移至修复台上进行整形。
- 6.3 平面织物应按文物原尺寸,用长丝线定形,用小型喷雾器,对已清洗干净的丝织文物稍加浸润后 仔细理顺丝路,选用玻片、瓷片和不锈钢条等表面平整、光滑材质的物品作为压覆材料。
- 6.4 通过压覆材料的重力作用,对丝织文物进行挤压,使其平整。
- 6.5 立体服饰可制作适形支撑体进行整形。

主要材料

7 记录

丝织文物清洗后应按表2的要求做好记录,记录一式两份,由清洗单位和文物保存单位分别存档。

名称 文物号 清洗时间 操作人员 清洗方法

表2 丝织文物清洗记录信息表